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7 月 30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与通讯将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忠良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3,120,000 股(含 273,12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3,1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5,776	237,614,400
2	滕伟	374,229,024	35,505,600
合计		2,878,684,800	273,120,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7,614,4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3,1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5,776	237,614,400
合计		2,504,455,776	237,614,4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868.48 万元（含 287,868.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4,455,7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与会董事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合伙人 36 名，注册会计师 282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6 名，从业人员总数为 708 名。拟签字会计师为：迟慰先生和刘阿彬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和信业务收入 18568.8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077.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313 万元，为近 13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秦秀贞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慰先生和刘阿彬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迟慰先生从业经历

迟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合伙人，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恒邦股份(002237)、中宠股份(002891)、仙坛股份(002746)、丽鹏股份(002374)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从业经历

秦秀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合伙人，有 2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亚星客车(600213)、潍柴动力(000338)、潍柴重机(000880)、康跃科技(300391)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及发债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阿彬先生从业经历

刘阿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项目经理，有 9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主持过仙坛股份(002746)、益生股份(002458)、恒通股份(603223)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和信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否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慰先生和刘阿彬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和信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进行调整，滕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关于《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滕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对上述已签署的原协议予以终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滕伟

乙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对《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依据《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滕伟签署的《终止协议》，我们认为，《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滕伟签署《终止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滕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红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红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刘红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红霞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刘红霞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咏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对王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王咏梅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王咏梅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独立董事证书。

3.经公司查询，王咏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咏梅女士具有独立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咏梅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历以宁贫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目前担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62)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84)独立董事，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369)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于牟平区辽上村西南辽上金矿矿区内。主要改扩建主副井（主井深 1300.2 米)、回风井等井下工程，主井井塔、矿仓等地表工程。扩建磨矿仓、转运站、主厂房等选矿工程。

3.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123,2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2,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4 万元。

4.建设规模和矿山服务年限

扩界扩能后，矿山建设规模 90 万吨 / 年，服务年限 20 年。

5.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53,481.6 万元，利润 23,798.6 万元，税金 2,245.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黄金资源自给率，增强公司金矿资源保障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矿山经济效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矿山对公司利润的支撑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产后可能存在因市场供给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滑，进而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63,999.99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95,438.36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银行业务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3、《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峰管理”)、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达投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持有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美乳业”)60%股权的事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20】第 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详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上达投资、物美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叶松景签署《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披露的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披露的附条件生效的拟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